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QGP-BB-2026011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宇宏健康花城西区 1 号楼 1 单元 18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QGP-BB-2026011

项目名称：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38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80,778.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80,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2(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174,2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74,007.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2-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74,210.00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3(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33,5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33,539.4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 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33,5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4(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811,0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11,043.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 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11,0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5(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6,6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0,800.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 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6,6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6(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436,7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36,630.4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36,7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合同包 7(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76,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76,680.1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7-1	其他建筑工程	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76,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3(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4(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5(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6(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7(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
- (8)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10)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
- (1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3(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4(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5(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6(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合同包 7(礼泉县 2026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同一标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宇宏健康花城西区 1 号楼 1 单元 18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5 号楼 633 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 5 号楼 633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鲜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4、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媒介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方式：029-3562878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宇宏健康花城西区 1 号楼 1 单元 1805 室

联系方式：1559214837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5592148371

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礼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咸阳市礼泉县建设路中段 电话：029-356287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辰安臻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宇宏健康花城西区1号楼1单元1805室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592148371 邮箱：3102647495@qq.com
1.1.4	项目名称	礼泉县2026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元）	一标段：3,380,900.00元 二标段：3,174,210.00元 三标段：3,033,570.00元 四标段：2,811,050.00元 五标段：2,946,680.00元 六标段：2,436,790.00元 七标段：2,576,800.00元
1.1.7	最高限价（元）	一标段：3,380,778.17元 二标段：3,174,007.45元 三标段：3,033,539.42元 四标段：2,811,043.07元 五标段：2,940,800.34元 六标段：2,436,630.47元 七标段：2,576,680.17元
1.2.1	资金来源	中省财政衔接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

		<p>须提供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4)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8)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1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2日09时3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总部经济园5号楼633会议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2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专家代表2人，专家库专家5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b>1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信息、信誉要求</b>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p>		
13.2 招标文件电子版		
<p>招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和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电子版。采用陕西省工程建设电子评标数据交换标准版格式，文件扩展名为：SXZB4，投标人应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编制（以下简称计价软件）导入。</li> <li>2. 招标文件电子版（pdf文档）。</li> <li>3. 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版（word文档）。</li> </ol>		
13.3 代理服务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算方法：乙方参照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下浮10%收取代理服务费。</li> <li>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li> </ol>		
13.4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li> <li>2.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li> </ol>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3.5 同义词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或招标人”和“供应商或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3.6

#####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特定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1.11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招标文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发送方式、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确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用预留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方式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邮箱以领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为准。

2.1.3 当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采购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照 2.1.2 条规定的方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的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章 2.1.2 条规定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逾期视为默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本章 2.1.2 条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以上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以预留地址电子邮箱并电话提醒发出修改的，超出规定时间视为已确认。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格式中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自主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中“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4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密封和标识

3.8.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及其所附的证明资料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装订。

3.8.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包装。

3.8.5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记并盖章。

3.8.6 未按本章第3.8.4项或第3.8.5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纸质版招标文件后，应在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1.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8.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评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评标

5.2.1 开标、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组织进行。

5.2.2 所有投标人必须委托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且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携带的相关证件，否则按放弃投标处理，不再评审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招投标监管部门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分工情况；
- (2)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 (3)开标时，由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及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 (4)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公布招标最高限价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 (5)唱标人公布招标最高限价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
- (6)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4 若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会议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监标人宣读的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评审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现场等候，以便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澄清投标文件。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不制作记录，但不保证投标人对答复内容满意。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不得影响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可在开标结束后按照本须知评标结果异议规定的方式处理。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方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将评标结果按照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自通知所有投标人起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关于评标结果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向本项目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5 履约担保

不提供

### 7.6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质疑、投诉**

###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1.7 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函接收人：赵工

电话：15592148371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宇宏健康花城西区1号楼1单元1805室

##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1. 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12. 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2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1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提供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是否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声明）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清单编码、清单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响应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14分 3. 类似业绩：6分 4. 投标总价：30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50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4分）：	1.1 组织机构图：是否清晰、完整，关键岗位无缺失。（0-1分） 1.2 人员资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职称与招标要求符合度。（0-1分） 1.3 职责分工：部门及关键岗位职责描述是否明确、无交叉。（0-1分） 1.4 协调机制：内部沟通协调制度是否具体可行。（0-1分）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4分）	2.1 部署合理性：施工区段划分、流水顺序、重点难点应对思路是否清晰合理。（0-1分） 2.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内容是否全面（临设、加工、仓储、水电、道路），布局是否紧凑、安全、高效，符合阶段变化需求。（0-1分） 2.3 现场交通组织：车辆进出、材料运输路线是否合理，是否考虑高峰期影响。（0-1分） 2.4 临设标准：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标准是否符合文明施工要求。（0-1分）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3.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是否完整，关键线路清晰，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0-1分） 3.2 工期节点：关键节点设置是否合理、明确。（0-1分） 3.3 保障措施：劳动力、材料、机械、资金等资源供应计划是否与进度匹配。（0-1分）

			<p>3.4 赶工与应急预案：对可能延误的风险是否有预判及具体的应对预案。(0-1分)</p> <p>3.5 逻辑关系：工序搭接是否合理，是否应用先进计划技术。(0-1分)</p>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12分)	<p>4.1 针对性：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编制。(0-2分)</p> <p>4.2 关键工序方案：危险性较大工程方案是否详细、可行、符合规范。(0-3分)</p> <p>4.3 新技术新工艺：是否采用先进、可靠、能保证质量提高工效的技术。(0-2分)</p> <p>4.4 常规工序工艺：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描述是否完整、标准。(0-3分)</p> <p>4.5 季节性施工措施：针对冬、雨季等的施工措施是否具体有效。(0-2分)</p>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5.1 质量管理体系：机构是否健全，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人。(0-1分)</p> <p>5.2 质量目标：目标是否明确、可测量(如合格率100%，创优目标)。(0-1分)</p> <p>5.3 控制措施：材料检验、工序交接、隐蔽验收、试验检测等制度是否具体。(0-1分)</p> <p>5.4 质量通病防治：针对本项目可能的质量通病有无专项防治方案。(0-1分)</p> <p>5.5 创优计划：如有创优要求，计划是否详细、步骤清晰。(0-1分)</p>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6.1 安全保证体系：机构、责任制、应急预案是否健全。(0-1分)</p> <p>6.2 危险源辨识与控制：是否列出重大危险源清单及具体控制措施。(0-1分)</p> <p>6.3 专项安全方案：对高危作业有无专项方案及应急演练计划。(0-1分)</p> <p>6.4 安全投入：安全防护、劳保用品、安全教育等费用计划是否明确。(0-1分)</p> <p>6.5 安全检查制度：日常、定期、专项检查安排是否具体。(0-1分)</p>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5分)	<p>7.1 扬尘噪音控制：是否有具体的监测指标和控制手段。(0-1分)</p> <p>7.2 废弃物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措施是否明确。(0-1分)</p> <p>7.3 水土保持与排污：废水、废油处理措施是否符合环保规定。(0-1分)</p> <p>7.4 社会关系：减少扰民、便民措施是否具体。(0-1分)</p> <p>7.5 绿色施工：节能、节材、节水、节地措施是否具体可行。(0-1分)</p>

		<p>(8)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3分)</p> <p>8.1 计划完整性: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的名称、规格、数量、进场时间是否齐全。(0-1分)</p> <p>8.2 供应保障: 供应商选择标准、采购流程、检验方式是否明确。(0-1分)</p> <p>8.3 仓储管理: 现场存储、保管、领用制度是否合理。(0-1分)</p>
		<p>(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3分)</p> <p>9.1 设备选型匹配性: 机械设备型号、数量、性能是否满足施工方案和进度要求。(0-1分)</p> <p>9.2 进退场计划: 进退场时间是否与工序紧密衔接, 有无闲置。(0-1分)</p> <p>9.3 设备状况保障: 是否有保障设备完好率、利用率的措施。(0-1分)</p>
		<p>(10)劳动力安排:(4分)</p> <p>10.1 劳动力计划表: 显示各工种、各阶段需求量, 与进度匹配。(0-1分)</p> <p>10.2 工种配置合理性: 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工种搭配是否合理。(0-1分)</p> <p>10.3 来源与培训: 劳动力来源是否可靠, 是否有岗前技能、安全培训计划。(0-1分)</p> <p>10.4 生活后勤保障: 食宿、卫生等安排是否到位, 关乎队伍稳定。(0-1分)</p>
		<p>评审施工组织设计的项目, 以上十项任意一项有缺项或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等实际施工要求的, 即为不合格。施工组织设计被评不合格的, 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计算。</p>
2.2.2 (2)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p>1、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1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得0.5分; 其他不得分。</p> <p>3、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 人员配备齐全, 得12分, 缺任一岗位人员扣3分, 扣完为止。</p> <p><b>注: 1、项目经理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p><b>2、其他人员应附岗位证(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p> <p><b>3、本项目配备所有人员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b></p>
2.2.2 (3)	类似业绩 (6分)	<p>近三年(2023.4.1至今)类似业绩每项3分, 最多6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2.2.2 (4)	投标总价 评分标准	<p>投标总价上限为招标人最高限价, 在限值以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p>

	(30分)	将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 $\geq 5$ 家时,以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7%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等于该值的得30分,每高1%扣1分,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项目管理机构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类似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投标总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3.1.2 开标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确认。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总价采用插入法计算，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应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2.3.1.1、2.3.1.2、2.3.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2.3.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3.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 2.3.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3.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3.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3.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 发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双方另行约定 \_\_\_\_\_。

###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随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项目负责人变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后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撤换。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

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本省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内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施工：

a)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有效防盗措施。主要管理人员进场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应有出入现场的明显标识。

b)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如木工房等)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c)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d)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e)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执行。

f)承包人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分离设施的管理,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g)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放;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

h)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并向相关部门办理运输相关手续。

i)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用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到最小限度。

j)施工现场不得焚烧油毡、油漆和其他可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味的废弃物,并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为土方回填或排入河道、下水道。

k)承包人在各工种完工及工程结束后,应当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将多余的建筑材料、预制构件等及时清运,拆除工地围护和其它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的周边环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预付款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 2)不可抗力。以上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工期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

任。对于承包人依据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收，且该扣收并不意味着承包人原应履行义务或责任的终止或免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新增变更项目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变更图纸量及实际发生量据实调整。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2)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在同一单位工程内，相同的清单项，相同的定额子目，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招

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及发包人依据招标限价编制原则进行审核，变更结算造价=审核后工程造价\*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优惠系数=中标价/招标限价)

(3)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如引起费用减少，由监理单位确认变更事实，在最终结算造价中予以扣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_\_\_\_\_ / \_\_\_\_\_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本条通用条款内容：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30%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签订施工合同后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6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数量超出的，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将不合格的工程返工至合格，返工费用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 5 %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 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本项目争议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 5 \_\_\_\_\_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 2 \_\_\_\_\_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 2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钢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依据相关规定执行。\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12\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一标段：（1）2026年昭陵镇联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150米、宽3米、厚18厘米，长33米、宽3.3米、厚18厘米，长80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共878.9平方米。

（2）2026年昭陵镇尧召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916米、宽3米、厚18厘米，长750米、宽3.5米、厚18厘米，长35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共5513平方米；②新修40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1113.8米，排水渠底宽40cm，深40cm，壁厚12cm，预制盖板长70cm，宽50cm，厚12cm，铺设过路管13米；③水泥路病害处理39平方米。

（3）2026年昭陵镇联二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760米、宽3.5米、厚18厘米，面积2660平方米；②新修40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875米，排水渠底宽40cm，深40cm，壁厚12cm，预制盖板长70cm，宽50cm，厚12cm。

（4）2026年昭陵镇西洼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120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480平方米。

（5）2026年叱干镇东巷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39米、宽3.5米、厚18厘米，长120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共616.5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60米、宽4米、厚5厘米，长8米、宽6米、厚5厘米，加宽面积65.8平方米，面积共353.8平方米。

（6）2026年烟霞镇韩窑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805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3220平方米。

二标段：（1）2026年叱干镇刘家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42米、宽5米、厚18厘米，面积210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570米、宽4米、厚5厘米，长35米、宽4.5米、厚5厘米，加宽面积136平方米，面积共2573.5平方米；③新修40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846米，排水渠底宽40cm，深40cm，壁厚12cm，预制盖板长70cm，宽50cm，厚12cm，铺设9米40排水管；水泥硬化22平方米；④八角口面积16平方米；

(2) 2026年叱干镇曹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100米、宽3.5米、厚18厘米，长187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共1098平方米。

(3) 2026年南坊镇北岭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152米、宽3米、厚18厘米，面积456平方米。

(4) 2026年西张堡镇沿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原道路加宽水泥路长66米、宽0.5米、厚18厘米，长18米、宽0.6米、厚18厘米，长97米、宽1米、厚18厘米，长46米、宽1.3米、厚18厘米，长128米、宽1.45米、厚18厘米，长864米、宽1.5米、厚18厘米，长232米、宽1.7米、厚18厘米，长100米、宽2.1米、厚18厘米，长267米、宽2.9米、厚18厘米，面积共3060.9平方米；②新修水泥路长205米、宽4米、厚18厘米，长448米、宽5米、厚18厘米，面积共3060平方米，铺设12米过路管；③新修40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629米，排水渠底宽40cm，深40cm，壁厚12cm，预制盖板长70cm，宽50cm，厚12cm。

(5) 2026年骏马镇坡底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780米、宽4米、厚18厘米，长197米、宽3米、厚18厘米，面积共3711平方米，过路管6米。

**三标段：**(1) 2026年城关街道井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373米、宽4米、厚18厘米，长535米、宽5米、厚18厘米，面积共4167平方米。

(2) 2026年城关街道王店北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527米、宽5米、厚18厘米，面积2635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672米、宽4.5米、厚5厘米，面积3024平方米，路肩长1344米(25cm\*15cm)。

(3) 2026年西张堡镇卢家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水渠建设项目：新修40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3069米，排水渠底宽40cm，深40cm，壁厚12cm，预制盖板长70cm，宽50cm，厚12cm，过路管48米。；

**四标段：**(1) 2026年昭陵镇陈家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21.5米、宽3.5米、厚18厘米，长38.5米、宽4米、厚18厘米，面积共229.3平方米；②新修油返砂路长615米、宽4米、厚5厘米，面积共2460平方米。

(2) 2026年叱干镇东相虎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油返砂路长3270米、宽4米、厚5厘米，面积13080平方米，两侧铺设路肩，换面板52块(5m\*4m/块)。

(3) 2026年叱干镇马铃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油返砂路长200米、宽1米、厚5厘米，面积200平方米。

(4) 2026 年烟霞镇石坡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原道路加宽新修水泥路长 354 米、宽 1 米、厚 18 厘米，长 145 米、宽 1.5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571.5 平方米；②新修水泥路长 3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20 平方米；③八角口面积 150 平方米；④新修 40 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264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

(5) 2026 年烟霞镇马峪寨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 537.5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150 平方米。

**五标段：**（1）2026 年烟霞镇崔刘岩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原道路加宽新修水泥路长 835 米、宽 1.5 米（两侧各加宽 0.7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252.5 平方米。

（2）2026 年城关街道庄寨西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 76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3040 平方米。

（3）2026 年史德镇雪三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 387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长 93 米、宽 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013 平方米；②八角口面积 20 平方米。

（4）2026 年史德镇东兴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 328 米、宽 5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640 平方米。

（5）2026 年赵镇三河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水渠建设项目：新修 40 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489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过路管 46 米。

（6）2026 年赵镇文家河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水渠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 42 米、宽 6.9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89.8 平方米；②新修 40 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855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过路管 12 米。

（7）2026 年赵镇堡里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水渠建设项目：①新修 40 型混凝土矩形排水渠 787 米，排水渠底宽 40cm，深 40cm，壁厚 12cm，预制盖板长 70cm，宽 50cm，厚 12cm；②换盖板 1128 米，挖除修补 0.6 米宽路肩 507 米，0.5 米宽路肩 738 米，过路管 72 米。

**六标段：**（1）2026 年烟霞镇大阳村生产路建设项目：新修油返砂路长 762 米、

宽 4.1 米、厚 5 厘米，面积 3124.2 平方米，换板 105 米，路肩 1524 米（25cm\*15cm）。

（2）2026 年烟霞镇湾里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 250 米、宽 3 米、厚 18 厘米，长 2053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8962 平方米；②原道路加宽新修水泥路长 499 米、宽 1 米、厚 18 厘米，面积 499 平方米；③八角口面积 40 平方米。

（3）2026 年城关街道张里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 335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1340 平方米。

**七标段：**（1）2026 年昭陵镇菜园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①新修水泥路长 186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长 2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共 6590 平方米；②原沥青道路加水泥路肩长 3800 米、宽 0.25 米、厚 15 厘米。

（2）2026 年赵镇小沼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 709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2836 平方米。

（3）2026 年赵镇石鼓东村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新修水泥路长 1000 米、宽 4 米、厚 18 厘米，面积 4000 平方米。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踏勘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承包本工程，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竣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项目经理为：\_\_\_\_\_。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我方承诺：

1.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我方全部义务，承担违约责任。

2. 如我方未中标，我方不要求你方承担我方任何投标费用，也不要退回投标文件。

3. 如我方对招标结果有异议，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向本项目的招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在此期间不采取其他方式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和行政部门的监督。

4. 如我方有以下行为，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追究担保责任，并要求我方承担由此给你方及相关第三方带来的超出投标保证金金额的经济损失：

- (1) 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 不接受按照投标函和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
- (3) 不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填写的名单组建项目部；
- (4) 投标文件文件弄虚作假；
- (5) 参与围标、串标活动等违法违规活动。

4. 我方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法人直接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无需填写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委托人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近3个月社保证明（可查验社保真伪）。若近期社保证明未显示缴费信息可再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作为核对。

####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事宜，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 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 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的其他单位并未与我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采购人在本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建设网”录入信息；

(11)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若是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2、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3、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承诺书

###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一、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 (10) 劳动力安排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文件）